**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关于启用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章的公告》的解读**

一、《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关于启用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章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于2018年7月20日挂牌后，为规范税务代保管资金管理，确保我局税务代保管资金业务正常办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的规定，对启用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章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二、《公告》的适用对象以及生效日期？

（一）明确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章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办理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支付和管理业务。

（二）明确自2018年12月15日起启用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章，请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知悉。